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景区 价格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地、州、市发展改革委：

为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价格秩序，促进我区旅游市场健康发展和消费提质升级，降低游客景区游览综合负担，促进旅游资源优势转化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，针对当前景区价格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根据《价格法》《旅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就加强依托风景名胜区、自然保护区、文物保护单位、国家公园等各类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（以下简称“景区”）价格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景区门票价格管理

各地要坚持景区的公益属性，充分体现社会效益，严格核定景区门票价格。承包景区经营权支出、景区资产的评估增值部分、违规建设围栏围挡等设施的费用支出，不得计入门票成本。

各地要以游客实际游览需求为导向，综合考虑景区可游览面积、游览场所数量、游览便利性等因素，合理确定景区门票种类及所包含范围。设置多日（次）有效门票的景区，应保留单日门票，分别制定价格并保持合理比价关系，供游客自主选

择。

二、强化景区配套交通服务价格管理

景区内交通工具（包括观光车、摆渡车、索道、缆车、游船等）、配套停车场到景区大门的交通工具，除因安全、环保等确有必要统一乘坐外，不得强制要求游客乘坐并收费。各地要督促景区在显著位置标识停车场到景区大门、景区内游览场所之间的距离以及步行游览预计需要的时间，便于游客合理选择游览方式。对具有垄断性且游客普遍需要乘坐的，其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。各地要按照补偿合理成本不计利润的原则，从严核定配套停车场到景区大门交通服务价格，有效遏制景区不合理外移游客接待中心、配套停车场，增加游客配套交通费用负担等行为。

三、规范景区停车收费管理

景区配套停车场（含景区自建、社会资本建设主要供游客使用的停车场）具有公益性特征，鼓励景区免收停车服务费，各地可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新发改规〔2022〕1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将景区配套停车场收费纳入政府定价管理；对暂未纳入的，要合理引导和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，保护游客合法权益。

四、严格完善自驾游价格备案工作

开通自驾游的景区管委会或经营企业应科学、规范、合理确定价格水平。一是完善自驾游按收入比例合理分摊成本机

制。按照“经营成本+合理利润”的原则合理制定自驾游价格。二是各地严格把关自驾游价格备案,杜绝出现明显不合理的价格。

五、协同做好景区内其他价格管理工作

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与文化旅游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密切配合,建立健全会商、联合约谈、执法协作等联合监管机制,形成旅游市场监管合力;推动景区运营管理与景区内超市、商铺等经营者以合同约定等方式,综合考虑经营成本、游客承受能力等因素,合理确定景区内满足游客基本饮水、用餐等需求的商品价格,创新运用价格承诺、警示告诫等方式,引导市场主体合理定价;督促景区经营者在收费场所、门户网站、公众号等公示景区门票价格及所包含的游览场所、交通及停车服务收费等信息;指导景区综合考虑地形特点、游览场所分布,按照安全性、经济性和便利性原则,合理设置停车场位置、配置交通工具;加强市场监测,重点加大对节假日期间餐饮住宿、景区门票、停车场收费等重点领域价格监管力度,密切关注社会舆情,及时回应群众关切,切实维护“新疆是个好地方”金字招牌。



抄送：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3年12月28日印发
